

臺中市老人福利現況與未來發展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蔡科員瑩蓉



簡報綱要

壹、前言

貳、臺中市老人福利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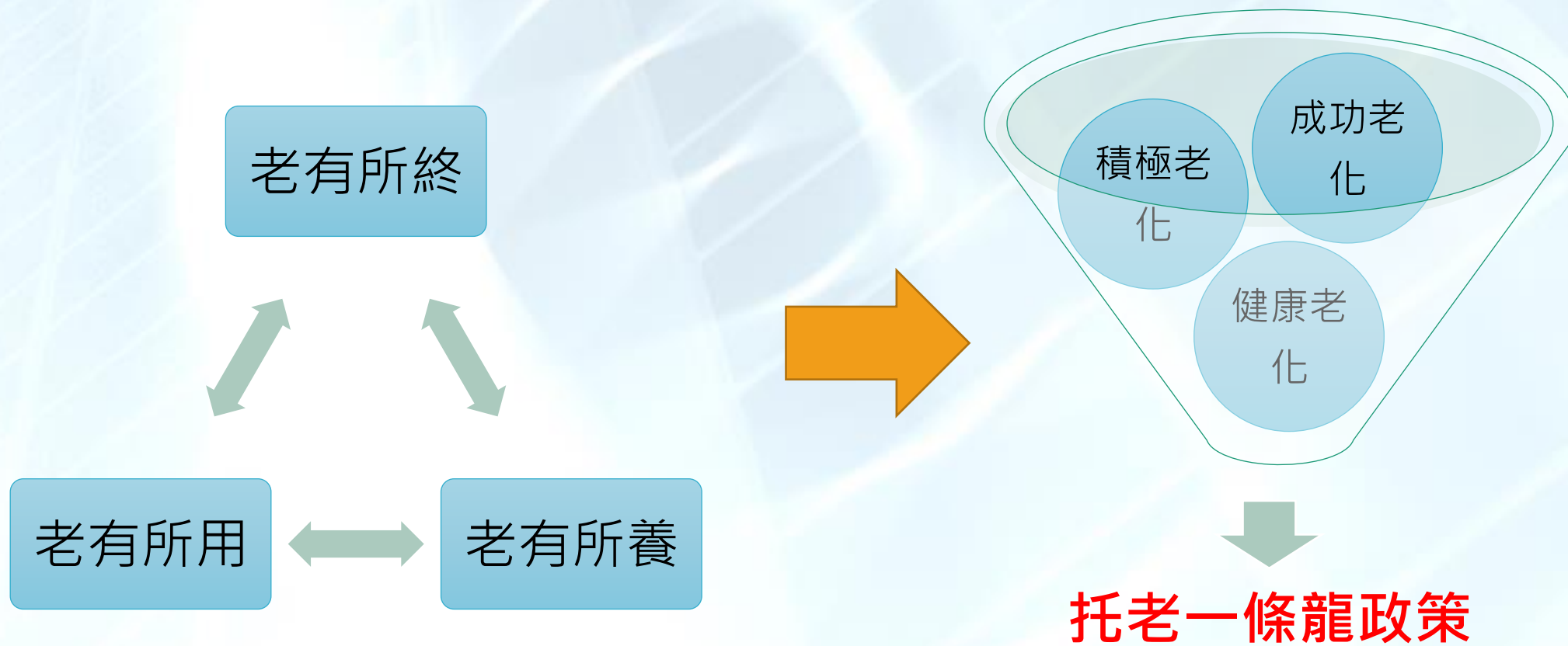
參、創新服務與特色

肆、未來展望

伍、結語



壹、前言



人口趨勢

一、全國老年人口成長趨勢

- 截至105年月止，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2,981,770人，已達人口總數的12.69%；老年人口數達總人口數成長到14%，進入高齡社會；預估114年達到20%，成為超高齡社會。

二、臺中市老年人口成長趨勢

- 截至105年4月止，65歲以上老人計28萬8,603人，佔本市人口10.49%，為全國五都最低，屬較年輕城市，惟老年人口數亦已逐年快速成長。

三、臺中市失能老人成長趨勢

- 截至105年4月止，65歲以上長者實際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約10,000人；依據長照十年計畫推估需求人數，本市104年失能老人約28,000人，至105年將增長至約30,000人，隨著失能人口的增長，照顧服務需求亦不斷增加。

貳、臺中市老人福利現況

本市105年度老人福利服務業務重點

- 一、保障老年經濟生活，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二、維護老年健康，提供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綜合所得稅5%以下健保自付額補助、中低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 三、規劃多元活躍老化方案，倡導老人社會參與，如增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量、拓展長青快樂學堂。
- 四、加強照顧資源整備，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送餐、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 五、增強偏遠地區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和平區老人福利服務站-慕懷樹計畫。

經濟安全

健康維護

休閒教育

住宅及安全

生活照顧

老人保護

一、保障老年經濟生活，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國民
- 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亦未經收容安置者，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一、保障老年經濟生活，持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二、健康維護

(一)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

- 1.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 2.公費安置於本局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之低收入戶老人。

二、醫療費用補助部分

- 1.符合本補助要點第二點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者。

二、健康維護

(二)低(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1.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4)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50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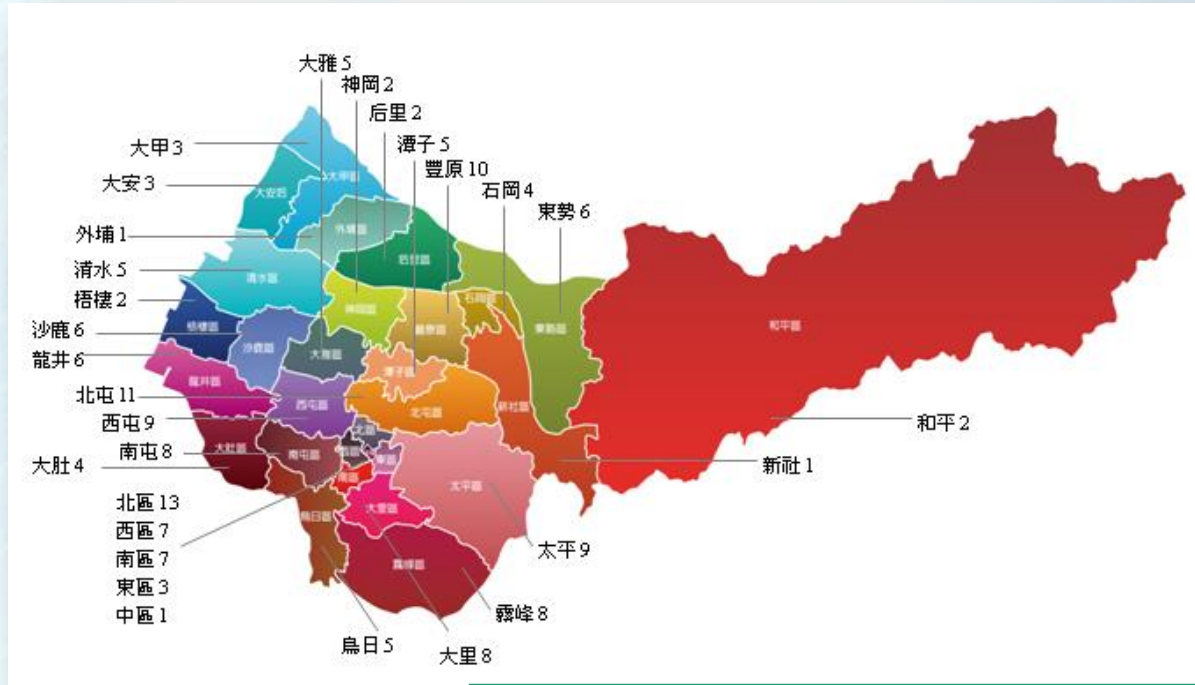
(5)其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2.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者。

3.受理單位：與本局簽約之臺中市健保特約牙醫院所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率大幅成長



截至105年4月30日，
已達到**241**個據點

本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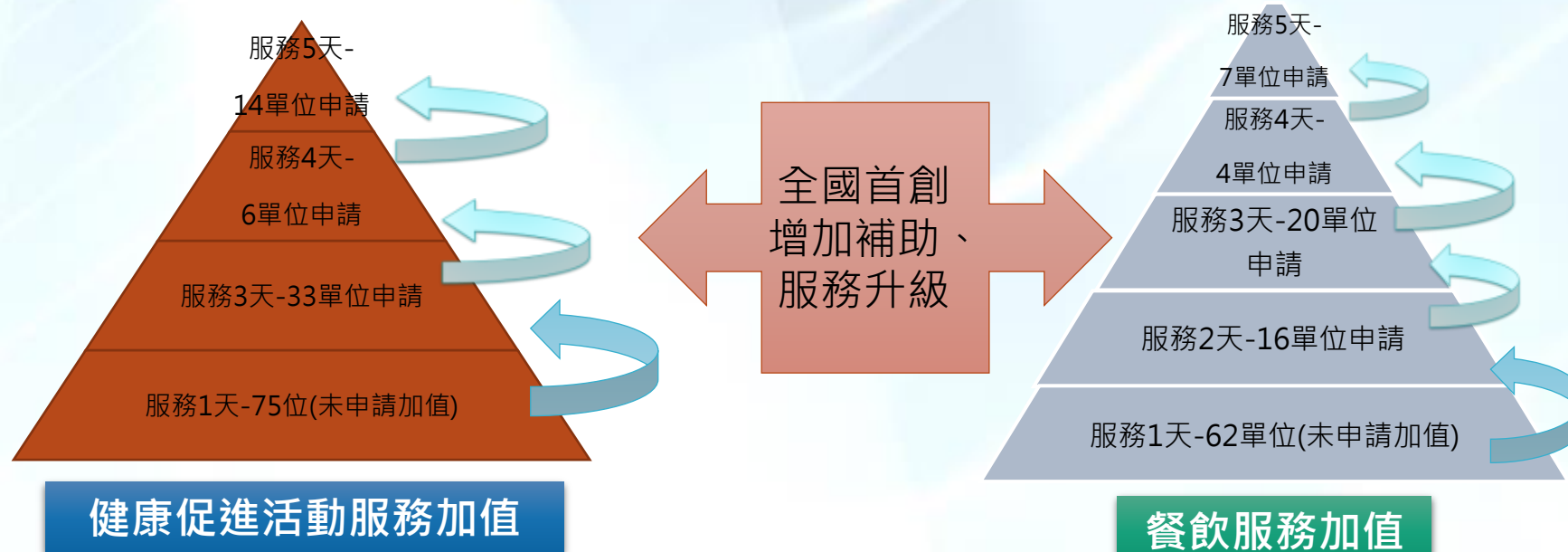
年度	村里總數(A)	村里服務數(B)	服務村里涵蓋率(B/A)%	據點設置數
102(12月底止)	625	426	68.16%	162
103(12月底止)	625	488	78.08%	207
104(12月底止)	625	522	83.52%	241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



(二) 加值方案促進長輩參與，服務人數倍增

為鼓勵據點提昇服務質與量，針對健康促進活動3天以上、餐飲服務2天以上據點額外加碼補助，241個據點服務加值，使1天服務增值3天到最後5天，逐漸轉型為日間托老所，以服務更多長輩。



三、規劃多元活躍老化方案，倡導老人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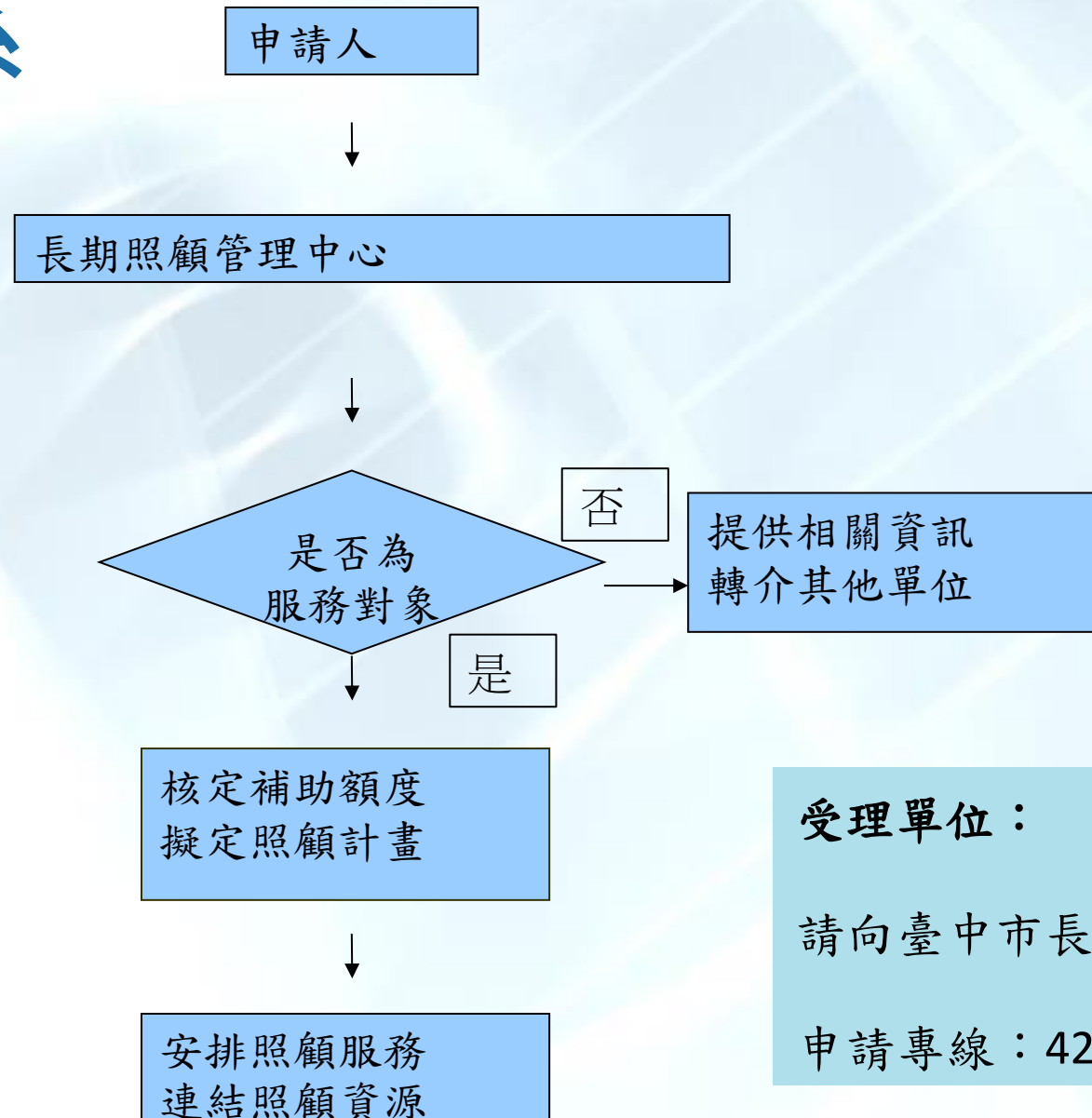
- 辦理長青快樂學堂
規劃合適健康長輩白天可以去的場所類似托兒所的概念，透過服務設計使老人家的身心靈保持最佳的狀態，進而享受老年生活。目前長青快樂學堂共計13處。



已設置長青快樂學堂的行政區

中區	沙鹿區
東區	梧棲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霧峰區
東勢區	太平區
清水區	和平區
大雅區	-

四、加強照顧資源整備，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受理單位：
請向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
申請專線：4218080(幫您幫您)

四、加強照顧資源整備，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居家服務

-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身體照顧服務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送餐

日間照顧

- 1. 生活照顧2.生活自立訓練3.健康促進4.文康休閒活動5. 供或連結交通服務6.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7.護理服務8.復健服務9.備餐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 含輔具器具（18項）、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16項）共34項，詳細內容請參閱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四、加強照顧資源整備，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長照機構服務

- 合約機構：105年計94家。

長照宣導

- 宣導方式包括：編印臺中市長期照顧福利資源手冊、宣導DM、小型宣導品製作、廣播電台宣導、報章雜誌廣告宣導、長期照顧之社區宣導及大型宣導活動等。

家庭托顧

- 1. 身體照顧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 每人每月最多補助4次（來回8趟）。

五、加強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輔導查核

為提升機構照顧品質，導入各式活動（如園藝療法、懷舊活動、健康促進等），以增強機構照顧能量。

機構評鑑

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3年進行評鑑乙次，預計105年進行評鑑。

資訊管理

輔導機構登錄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未立案機構 之清查輔導

查發現有未立案機構時，輔導其依法令立案，未能立案者，依據老人福利法處以行政罰鍰，令其停辦並轉安置長輩。

六、規劃多元活躍老化方案，倡導老人社會參與

(一) 長青學苑

為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凡設籍本市年滿55歲之市民皆可參加本市輔導各區設立之長青學苑，且65歲長輩就讀第一班免學費。

開設班別:含本國語文及國學、外國語文、國樂、戲劇、手工藝、居家環境研究、電腦(資訊)、歌唱、樂器、健身、槌球、書畫、園藝、民謠及其他各類科等。

名次	縣市	參與比率(人/百人)
1	臺中市	7.2
2	新北市	4.3
3	高雄市	4.2
4	臺南市	2.9
5	臺北市	2.8



六、規劃多元活躍老化方案，倡導老人社會參與

(二)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設置及管理



本市已設置14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六、規劃多元活躍老化方案，倡導老人社會參與

(三)老人乘車補助

- 年滿65歲以上市民，每月補助1000元乘車點數；年滿55歲山地原住民，每月補助1500元乘車點數。
- 市區公車：
優惠搭乘中部地區17家業者之臺中市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班車，免費乘車範圍涵蓋中部五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其他地區則需自行儲值付費。
- 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台中客運、豐原客運及國光客運共4家客運業者。

七、加強住宅及居家安全

(一)愛心手鍊：

1.須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者。

2.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需符合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任一項)

(2)醫師診斷證明書(需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

(3)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

(4)重大傷病卡影本(需符合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任一項)

(5)失智評估量表(CDR)

• 上述符合條件者，不限年齡並至臺中市各區公所申辦。

七、加強住宅及居家安全

(二)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生命連線

-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獨居老人，或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年滿五十歲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
- 上述補助對象須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DL)總分90分(含)以下。
- 提供服務單位：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04-23264695

七、加強住宅及居家安全

(三)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 補助原則：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為限、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3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補助項目：屋頂（瓦）防水、排水、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防滑措施、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八、老人保護

(一)老人保護(緊急安置)

- **第 41 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八、老人保護

(二)監護輔助宣告聲請

- 應受監護宣告之對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
- 聲請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 應備文件：受監護宣告對象、聲請人、欲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戶籍謄本與印章；受監護宣告對象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受理法院：應受監護宣告對象住、居所之地方法院
- 諮詢電話：社會局長青福利科22289111#37424

參、創新服務與特色



一、臺中市長期照顧業務推動計畫

結合民間單位資源辦理本市長期照顧相關業務，提昇資源運用效率及服務品質，落實個案服務權益保障。

1. 社政類照顧服務績優人員表揚；
2. 長期照顧業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長期照顧服務方案輔導考核評鑑；
4. 家庭照顧者成長支持活動；
5. 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暨資源盤點等。



二、和平區老人福利服務站-慕懷樹計畫

為增進本市偏遠地區-和平區老人福利服務之推展，本局特開辦本計畫，針對弱勢、失能長輩提供交通接送服務、餐食服務、關懷訪視及福利宣導等，以挹注福利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三、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 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針對現行法令及措施上無法獲得住屋修繕補助之獨居長者及弱勢民眾，連結民間修繕資源，提供住屋修繕服務，有效改善居家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施工前



屋瓦破損坍塌，多處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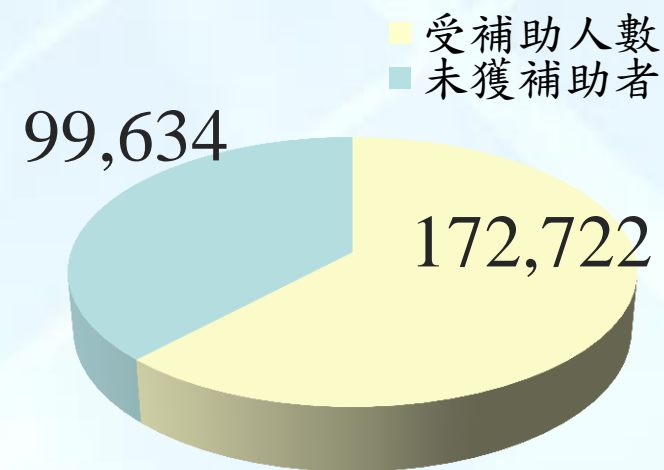
施工後



屋頂完成外觀

五、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 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65歲以上老人及55歲以上原住民，且年綜合所得稅率在5%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749元。
- 受補助老人人數達17萬人占全市老人總數**逾6成**。



六、失智症者服務-團體家屋

- 服務對象：失智症中度以上，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CDR**評估為**2分**（以上）之老人
- 補助標準：
 1. 中度失能(**CDR2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2. 重度失能(**CDR3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六、失智症者服務-失智資源諮詢專線



單位名稱	專線名稱	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省失智症協會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失智時，我幫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彩憶專線	04-2305168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失智守護專線	0800-200880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老人諮詢服務中心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愛愛，幫我幫我)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失蹤協尋專線	02-2597-1700 0800-056789

七、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服務對象: 照顧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 服務內容:
 - 1.心理協談服務
 - 2.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 3.喘息服務
 - 4.電話關懷
 - 5.各種照顧者支持活動：照顧技巧訓練、辦理支持團體、舒壓活動等
- 服務提供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 服務單位: 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45號7樓 (台中火車站前第一廣場C1入口)
- 諮詢專線: 0800-507272(台語:有你真好真好)

八、到宅沐浴車

- 服務對象：重度失能且無法自行沐浴或家屬無法協助沐浴者，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特殊情形者。
- 服務內容：身體清潔。
- 費用：低收入戶免費，中低收入戶300元，一般戶：600元
-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 申請電話：(04)2676-0180分機271劉先生。

八、到宅沐浴車



九、推動獨居長輩關懷訪視計畫

- 為妥善照顧本市獨居長輩，本局於103年10月正式啟動獨居長輩關懷訪視計畫，連結服務提供單位及在地民間團體志工，主動關懷訪視獨居長輩，以了解需求並適時轉介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協助。
- 將規劃建置個案管理系統，以落實追蹤管理，建構完整的獨居長輩關懷網絡。



肆、未來展望



參、未來展望

托老一條龍



佔老年人
口比例

70%

20%

10%

預防照顧
準備期

初級預防照顧

次級預防照顧

長期照顧

健康

健康+亞健康

亞健康+輕度失能

失能、失智

學習成功老化
預防成為被照顧者

提升質與量

長青快樂學堂
(托老所)

老少共學
典範

多功能日間
托老中心

提升
復原力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連續性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